

附件 3

反馈意见表

单位名称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标准名称	序号	针对的 章节编号	修改建议	主要理由或依据	备注

注：反馈意见请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以邮件形式反馈至 liumeng02@cqc.com.cn